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23〕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 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临时性 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的复函

桐庐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延长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期限的请示》（桐政发〔2022〕41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为保障第19届亚运会马术比赛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设立在你县S302百江、S302高

翔、S208分水、S208横村等4个临时性动物防疫检查站的设站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你县要在站点做好设站期限延长等事项的公开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杭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3日印发

